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47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 9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671.59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68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共募集资金 1,323,409,999.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53,421,987.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269,988,011.39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为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韧性项目”）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31310059100519。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2014年1月27日，公司及中南钻石、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对在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的监管责任和义务。

### 三、高韧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月，中南钻石高韧性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共完成募集资金投资40,082万元。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韧性项目节余利息用于中南钻石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四、高韧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中南钻石高韧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取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中南钻石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中南钻石高韧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